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祺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王祺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王祺先生的简历、学历证书等相关材料，王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（二）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肖阳、刘薇芳、吴丹

2019年6月5日